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 年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将 2006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应的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全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累计偿还额	年末余额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185.48	20,467.79	20,145.21	508.06	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200.00		200.00	未结算	经营性占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大股东	预付账款	100.00	-100.00				非经营性占用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权益占 40% 投资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20		56.20	未结算	非经营性占用
合 计			285.48	20,623.99	20,145.21	764.26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超玉

2007 年 2 月 12 日